

中海油服-战略采购部-H股常年信息披露与财经印刷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62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涉及投标人的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将否决相应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1) 内地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p>2) 香港地区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明书。</p>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p>(1)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2个合同的A+H股上市公司的常年信息披露与财经印刷服务验收业绩。</p> <p>(2) 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p> <p>(I) 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a)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b)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p> <p>(II) 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a) 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服务内容。b) 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c) 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服务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同一个非总价合同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只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7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付款方式：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正确无争议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文件后60日内支付当期100%费用。（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2年（1+1）。（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ESS系统要求	投标人须为香港联交所ESS授权登记用户，提供ESS系统操作证明材料（提供登录ESS系统后的界面截图，截图须体现系统名称及公司名称）。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p>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1)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含业绩公告，要求符合联交所监管要求，年报全文中英文分别印刷。工作内容包含排版、翻译、校对、设计、印刷和送书等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工作。</p> <p>2) 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含业绩公告，要求符合联交所监管要求，中报全文中英文合并印刷。工作内容包含排版、翻译、校对、设计、印刷和送书等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工作。应配备专业团队，能够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中期报告的排版、校对、植字、印刷服务；配备专业团队，能够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翻译服务；配备专业设计团队，其封面设计应按照公司要求提供设计思路 and 方案，设计方案应满足及时、高品质要求。最终成果应准确无误，满足联交所披露要求和印刷、送书要求。</p> <p>2) 股东会通函：应配备具备专业团队，能够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股东会通函的排版、校对、植字、印刷服务；配备专业团队，能够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翻译服务。最终成果应准确无误，满足联交所披露要求和印刷、送书要求。</p> <p>3) 季度报告、临时公告、其他资料：应配备专业团队，能够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季度报告、临时公告、其他资料的翻译、校对和排版服务。最终成果应准确无误，满足联交所披露要求。</p> <p>（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1) 排版校对植字团队具备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年度报告的排版、校对、植字服务能力；2) 翻译团队具备准确、及时、高质量完成翻译服务能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力。因翻译错误导致监管机构问询或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影响或引发其他后果的，公司有权利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负责作出澄清或消除负面影响；3)设计团队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封面设计思路和方案，设计方案应满足及时、高品质要求。最终成果应准确无误，满足联交所披露要求和印刷、送书要求。（如果投标人未作出承诺且未在偏离项中作出偏离声明，则视为满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内控系统和审核流程	投标人应具备完整健全的内控系统和审核流程，投标时提供翻译工作的内部复核、审核流程。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工作情况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客服、排版、翻译、印刷四个岗位的工作日的工作时段和加班时段（材料格式自拟）。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应急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具备恶劣天气情况下的继续服务能力或远程办公能力，投标时提供恶劣天气情况下关于继续服务能力或远程办公能力的应急方案。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ESS操作情况	投标人承诺：在获得招标人授权的前提下，能够为招标人提供ESS系统公告上传服务（投标人参与排版、翻译等工作的中英文PDF公告应免费提供上传操作，招标人视情况选择）（如果投标人未作出承诺且未在偏离项中作出偏离声明，则视为满足）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密义务	投标人承诺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否则公司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如果投标人未作出承诺且未在偏离项中作出偏离声明，则视为满足）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指标偏离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4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